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
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除相关议案另有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均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